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26 章 論聖徒相通

「與基督聯合」是「聖徒相通」的基礎

- 一、凡藉基督的靈，又藉著信與元首耶穌基督聯合的眾聖徒，就在基督的恩典、受苦、受死、復活以及榮耀上彼此有交通，並且他們既在愛裡彼此聯合，便分享彼此的恩賜，又為促成裡面的人與外面的人互相得益處，履行公私的義務。
 1. 眾信徒藉著「聖靈」與「信心」與元首耶穌基督聯合，在基督的恩典、受苦、受死、復活及榮耀上彼此有交通。(林前 12:9；以弗所書 3:16-19)
 2. 眾信徒在「愛」裡聯合，在生活中分享彼此恩賜，為求彼此內在及外在的益處而執行公私義務。(弗 4:15-16；林前 12:12-20；22-25)
- 二、凡是被稱為聖徒的人，就當在敬拜的事上維持一個聖潔團契與交通，又當舉行其他屬靈的聚會，為求得共同的造就，又當按個人所能和所需，在物質的事上彼此幫助。這種聖徒相通，要按照神賜的機會達於各處一切稱呼主耶穌之名的人。
 1. 聖徒當在「敬拜」維持聖潔團契與交通，又當在其他屬靈聚會共同造就；聖徒當按個人所能和所需在物質上彼此幫助。(徒 2:41-47；希 10:24-25)
 2. 這種聖徒相通要按照神賜的機會達於各處一切稱呼主耶穌之名的。
- 三、聖徒與基督一切這種交通，決不是分享基督的神性，或在任何一方面與祂平等，這種主張是不敬虔的褻瀆。聖徒彼此相通無損各人對自己所有物，擁有的權利或所有權。
 1. 聖徒雖與基督聯合，但不分享基督的神性。(林後 12:1-4；西 1:15-20)
 2. 聖徒彼此相通不會損失個人對其所有物所具備的權利或所有權。(徒 2:41-47)